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30 分在江苏省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任凤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20 名，代表股份 60,01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60,000,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9 名，代表股份 10,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江阴神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姚思静律师、张露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